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7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 003774 号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欣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 00676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 006768 号）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虽然新瑞欣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意在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到该事项对理解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的情形。我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基于我们已就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三、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新瑞欣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民使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男
210922730529481
11000006355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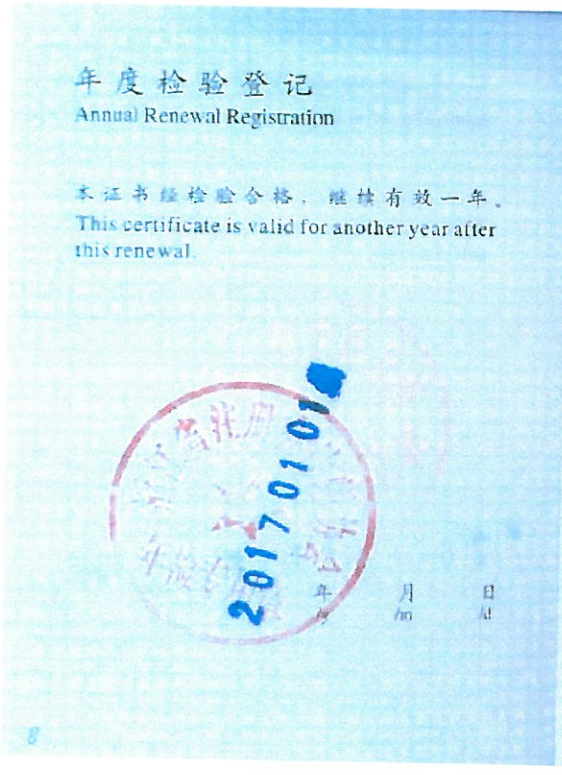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
年 月 日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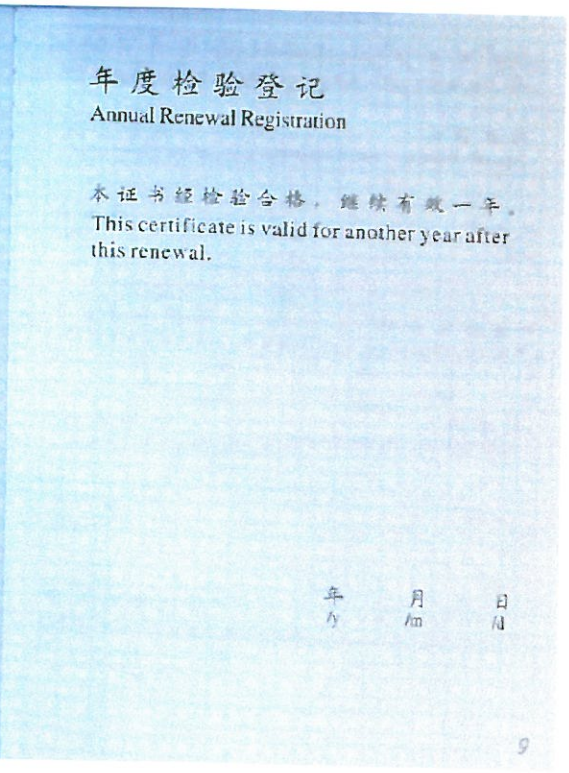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